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2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阅《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其持有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以 11,241.90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且该关联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期限一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